

交锋擂台

拥堵费到底该不该收?

我赞成

调节交通需求的有效手段

◆余池明

交通拥堵的原因是交通供给与需求不平衡,征收拥堵费可以在调节和引导交通需求方面发挥一定作用。

交通拥堵费本质上是一种交通需求管理的经济手段,利用价格机制调节交通拥堵地区和时段的交通流量,将机动车造成的拥堵时间和污染的社会成本内部化。征收拥堵费具有以下积极作用:一是消减交通流量,可以有效减少城市中心区的私人汽车出行量。二是优化收费区域的交通结构,提高公交出行比例。三是减少空气污染,提高空气质量。例如,英国伦敦划定了21平方公里的收费区,收费政策实施以来在消减交通流量和污染物排放方面成效显著。收费区每年进入的小汽车由收费前的

关键是把把握好时机

◆李国军

为缓解道路交通拥挤,在部分时段对部分路段征收拥堵费十分必要、合理。

征收拥堵费,作为城市交通管理的一种经济手段是可行的。从国外实践看,已有城市通过征收拥堵费,实现城市道路交通环境和空气质量改善。然而,政府部门不能把经济手段作为缓解城市交通拥挤的唯一手段,而应将其与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、优化道路设计、交通管理、完善公共交通体系、调整城市功能定位等同步实施,做到多管齐下,综合治理。

征收交通拥堵费关键是把握时机。对此,笔者建议应考虑3个因素:一是在政府公车改革完成后征收。在仍有大量公车存在的情况下,政府征收交通拥堵费将会造成道路资源利用不公平

额度确定决定成败

◆熊孟清

征收拥堵费的出发点是为了解决交通拥堵问题。一般来说,解决这一问题主要有3种直接途径:一是优化道路设计与设置,如提供快速车道、优化红绿灯设置与交换时间等;二是优化交通网络设计与设置,如提供时间、费用和舒适性相当的选择性出行线路等;三是优化出行方式组合,如提供拼车出行、公交出行等多种方式。

收取拥堵费对于道路与交通网络优化的作用较小,而在改变出行线路与出行方式上会起到一定作用。这就需要要在

编者按

北京市交通委近日发布,2016年将研究试点征收拥堵费,并针对小客车、机动车实施更加严格的限行措施。征收拥堵费真的能缓解拥堵吗?怎样解决交通拥堵问题才更科学?看看他们怎么说——

我反对

征收条件尚不成熟

◆刘四建

征收拥堵费的出发点无疑是正确的,但笔者认为,立足国情、地情、路情,这一政策目前的实施条件还不成熟。

首先是国情。国外的公车数量很少,而我国公车占城市机动车保有量的比例很高。据统计,北京市公车比例达到近25%。征收拥堵费对公车很难起到约束作用。此外,汽车近几年才普遍进入家庭,很多人还处于享受有车一族的过渡期,对是否收费并不会在意。

其次是市情。近年来,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,但城市管理经验却很欠缺。与国外相比,我国城市区域面积较大,公共资源集中,呈现摊大饼式发展。如北京60%以上人口、78%国内生产总值等集中在中心城区,大多数出行是刚性需求,不受收费的影响。

第三是路情。与发达国家相比,我国城市公共交通系统还不够完善,公交出行率比较低。以北京为例,中心城区公交出行率只是发达国家的1/3。尽管如此,公交车、地铁仍是人满为患。如果在现有公共交通条件没有改善的情况下征收拥堵费,必然加重已不堪重负的公共交通系统的压力,反而影响了正常的交通出行。

当前,我国正在进行公车改革,这为治理交通拥堵奠定了良好基础。笔者认为,治理交通拥堵应着重做好以下3方面:

一是提升城市管理能力。组

改善粗放管理是根本

◆刘传义

近年来,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,很多家庭都购买了汽车,北京市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。征收拥堵费,无疑加重了居民的生活负担,增添了居民的经济压力。

事实上,北京市的交通拥堵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管理的粗放化造成的。例如,有些道路路口可提前设置转向口却没有设置,导致车辆排队长队等候转向。再如,目前流量自控化设置仍未普及,很多情况下,道路一方红灯排队车辆很长,而另一方却空无一车。还有,很多交通违法行为,如应急车道被占用、违章乱

◆贺蓉

12月6日起,华北、黄淮地区雾霾再度来袭。各地纷纷启动空气重污染预警及应急措施,北京市首次启动了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,这是值得肯定的。而就在一周前,华北、黄淮等地刚刚出现过重度雾霾,包括京津冀在内的一些地区先后采取了多种应对措施,并启动了等级不同的空气重污染预警。

在各地努力应对的同时,不可否认,在一轮又一轮的空气重污染过程中,一些地方出现了应急不力、预警不及时等情况。特别是在空气重污染预警方面,还存在一些急需完善之处。

究其原因,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两方面:首先,空气重污染预警发布缺乏谨慎预防的态度。由于预警的目的是预防危害发生,在不能确定危害是否必然发生的情况下,只要预测到有较大可能性,就应秉持谨慎预防的态度发布预警信息,最大程度地预防风险、避免损害。然而,在实际操作过程中,一些地方采取的态度往往是,在不能准确判断危害必然发生的情况下,降低发布预警的级别,以减少或避免造成经济损失。

其次,空气重污染预警标准不尽合理。一些地方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所规定的预警标准不尽合理,使预警级别不能全面反映污染的程度,也不能满足对局地短时重污染预警的需要。

一是预警重全局轻局部。由于雾霾影响面积较大,一些区域工业企业分布不均,尤其是受到周围地区的影响不同,污染状况差别较大,平均后的指数不能完全体现局部污染的程度。

二是预警重时长轻浓度。有些地方的应急预案中,不同预警级别的差别仅为时间长短,而无浓度区别,而高浓度、短时间的损害未必比低浓度、长时间的损害小。

三是预警级别之间的标准不易区分。通常认为,达到标准就是以标准为底线。而有些情况下,雾霾发生的程度恰在两个级别的界线之间,难以区分。

通过对空气重污染预警有关问题的思考,笔者建议各地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系统性的评估,从而全面、深入地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,不断完善这一制度,并修订相关政策文件。

第一,提高预测水平,将预报时间提前。由于空气质量状况受气候条件、污染排放情况以及周边地区贡献率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,加上我国的空气质量预测尚处在初级阶段,经验较少,所以预测难度很大。预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是预防和应对空气污染的基础,决定了预警级别和采取何种应急措施,关乎应急效果和公众健康。因此,预测单位应当不断累积经验,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沟通和信息交流,努力提高预测准确度。

此外,要将预报时间提前,可以参照天气预报,预测未来7天甚至15天的空气质量状况,与天气预报一同公布,让公众更容易获得空气质量状况预报信息。同时,可以根据复杂因素的变化,不断更新修正,尽量做到未来3天的准确预测。

第二,完善预警标准,加大保护力度。预警标准直接关系到公众的认知和应急措施的执行,需要通过不断完善修正,从而真正达到保护公众健康的目的。为此,要努力实现分区预警,进一步完善分区应急措施。增加对高浓度污染的应对措施,

加强空气污染浓度和时长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研究,制定更加科学合理、浓度与时长相结合的预警标准。

第三,建立应对超常规或意外事件的特殊预警机制。现实中,会发生污染浓度远高于一般标准的情况,或者发生重大事件或灾害,导致环境次生灾害发生。这两种情况都无法根据常规预警标准来发布准确的预警信息。面对这些非常规的空气污染状况,必须建立一套特殊的预警机制,避免因制度原因造成不良后果。

第四,坚持加强预防原则,保护公众健康。为了最大程度地预防风险,避免公众健康受到损害,在预测有较大可能性发生重度污染时,应秉持谨慎预防的态度,及时公布预警信息,积极采取应对措施。在现阶段,尤其要守住对污染损害的预防和应急这条底线。

作者单位: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

热评

空气重污染预警应秉持谨慎预防精神

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

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-67112039

机动车环保检测市场急需规范

◆颜梓清

近日,华北、黄淮等地持续出现雾霾天气,北京甚至遭遇了今年最严重的雾霾。笔者认为,其原因主要是机动车污染。据统计,2005年我国汽车保有量约为3159万辆,截至2014年底,汽车保有量已超过1.54亿辆,年排污总量达到5082万吨。爆发式的汽车增长带来汽车尾气大量排放,再加上一些地区存在汽车环检测造假现象,机动车污染日益严重。

机动车环检测造假现象,机动车污染日益严重。机动车环检测造假现象,机动车污染日益严重。机动车环检测造假现象,机动车污染日益严重。机动车环检测造假现象,机动车污染日益严重。机动车环检测造假现象,机动车污染日益严重。

2011年,国家环保部门对全国进行检查整治,发现检测机构存在检测软件系统不规范、机构内部管理松懈等突出问题。然而,在有些地方,假冒伪劣的汽车环检测设备至今仍未被完全清理。

真实汽车排放环检测数据是控制机动车污染的基础。机动车环检测定期检验是有效识别超标车和超标车的重要手段。但在我国机动车环检测过程中,车主只超标排放已变得不重要。政府监管缺失和民众对机动车检测的漠视,造成尾气检测数据造假比较普遍。因此,要想控制好机动车污

局长论坛

着力推进管理体制机制创新

◆安徽省宣城市环境保护局 黄虹宁

本期提示

安徽省宣城市近年来加强了全市对环保工作的宏观决策指导,构建了市、县、乡、村“四位一体”的环境监管体系,强化各方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,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。

第一,加强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宏观决策指导,构建市、县、乡、村“四位一体”的环境监管体系。成立了由市委书记为主任、市长为第一副主任、县(市、区)委书记和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,乡镇、风景名胜、工业园区设立日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,村级聘任环境信息员。

第二,推进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落实。建立环境保护督察专员制度,对各县(市、区)政府落实环境管理、污染减排等重点工作情况进行督察,并邀请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作为督察工作的观察员进行监督。着力构建环保与司法部门联动机制,提高环境执法震慑力。密切与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,对涉嫌环境违法的行为早立案、早查办。强化与人民法院的联动,建立环境违法案件强制执行机制。

第三,强化环境保护工作责任。强化政府第一责任,出台《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指标体系及计分细则》,每年对县(市、区)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考核。同时,将环境空气质量、污染减排等重点工作的考核,纳入县(市、区)经济社会发展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,强化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。明确基层直接责任,重点明确乡镇、街道等基层单位环保工作的直接责任。按照各乡镇生态功能区划,推

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。对环保重点企业实行分级、分类管理,建立企业环保诚信体系,探索实行企业环保黑名单制度。制定《宣城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方案》,以全市行政区划为单元,划分出4级覆盖全辖区的环境监管网格,推动环境监管关口前移,实现环境监管区域和内容的全方位、全覆盖。建立跨界污染联防联控机制,以旌德、宁国为试点,出台《水阳江上游水体跨界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和《跨界污染防治环境监测报告制度》。

第四,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。出台《重点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》和《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》,推

本栏目由

聚光科技

特约刊登